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申請指引¹

2025 年 4 月版

¹ 除另外訂明，本指引內的適用於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遞交的基金申請

目標

1.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旨在鼓勵業界廣泛應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科技應用**」），及提升從業員的能力（從熟練技工以至專業人員）和建造業相關學科的高等院校學生，建構創新文化及培育創科思維，藉以持續提升本港建造業質素（「**人力發展**」）。

資助範圍

2. 基金為尚未受惠於任何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的建造項目及活動提供支援，並且資助與下列推動建造業發展策略方向相符的項目及活動。有關的策略方向包括：

- **科技應用** - 鼓勵建造業積極採用創新的建築方法及科技，以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和提升環保效益；及
- **人力發展** - 提升從業員掌握科技的能力，藉以持續改善本港建造業質素。

3. 一般而言，受資助項目所產生的保養費用、辦公室經常性費用、材料費用、消耗品、備用零件、解決方案、服務和其他行政費用，並不會被涵蓋在資助範圍內。

4. 詳細資助安排、資助模式和所需文件列於本指引的附錄一《[申請框架](#)》。

(1) 科技應用

5. 科技應用包括在工程設計及建造過程中採用的創新建築科技、建築信息模擬、「組裝合成」建築法、預製鋼筋和工業化加工流程 – 機器人焊接技術。

(a) 創新建築科技

6. 創新建築科技涵蓋以下主題：

- 自動化與機械人技術；
- 先進工具和設備；
- 數碼化；
- 傳感器和物聯網；
- 創新建築物料；及
- 其他創新建築科技。

7. 創新建築科技下有三個資助類別，包括 (i) 一般應用（採購）及租賃；(ii) 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及 (iii) 工業化加工流程 – 機械人焊接。

(i) 一般應用（採購）及租賃

8. 基金一般將以配對模式，為申請者提供 70% 資助，支援業界以採購及租賃模式在本地工程項目應用創新科技。實際資助金額將按照規定的採購流程得出的最低報價而定，並以基金網站公佈之**核准產品價格**（適用於 2023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基金申請），按照相關配對比例計算為限（見下文）。每位申請者（公司）的創新建築科技和建築信息模擬合併資助上限為港幣 750 萬元，當中港幣 150 萬元專屬於購置或租賃用於私營工地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統（4S）產品（請參照以下“基金對 4S 的支援”）。只要公司資助上限仍未耗盡，申請者可以遞交多項申請。為鼓勵本地創新，如申請項目為本地開發的創新技術或產品，可獲最多 80% 配對資助。就 2023 年 2 月 27 日或之後收到有關傳統機械設備的基金申請，而其內置創新元素並非佔整體成本的一大部分，將根據個別情況進行評估，或會採用 50% 的配對資助模式。由於基金希望在可行情況下，推動擴大／延伸創新技術或產品的使用，因此將優先考慮直接購買產品的申請。為此，每位擬申請租賃資助的申請者最長累積租賃期為 12 個月，及在每位申請者港幣 750 萬元合併資助上限下，最多可獲港幣 100 萬元²租賃方面的分項資助上限。

9. 資金亦設有每項科技的資助上限，以鼓勵申請者採用多種科技。基金現就**一般科技產品**和**建造安全相關科技產品**³設有兩個每項科技上限，分別為港幣 150 萬元和港幣 200 萬元，以鼓勵業界應用創新科技，改善建造安全。所有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產品均屬建造安全相關科技產品。換言之，申請者最多可就單一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產品獲批港幣 200 萬元。詳細資助模式及申請要求列於本指

² 最長 12 個月租賃期及每位申請者上限港幣 100 萬元適用於 2023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基金申請。至於 2023 年 9 月 1 日之前遞交的基金申請，租賃資助上限為每位申請者港幣 60 萬元及每項科技港幣 30 萬元，租賃期最長 6 個月。

³ 建造安全相關產品是指以提高建造安全為主要目的之產品／技術。有關預先批核以提高建造安全為主要目的之產品清單，請參閱基金網站。

引附錄一《申請框架》。

10. 基金亦就創新建築科技類別下的基金申請設有每項科技港幣 100 萬元（見腳註³）的租賃資助上限，適用於一般科技產品和建造安全相關科技產品。

基金對 4S 的支援

11. 每位申請者港幣 750 萬元的合併資助上限中的港幣 150 萬元是專屬於採購／租賃用於私人工地 4S 產品⁴產品，申請者仍可在每位申請者合併資助上限港幣 600 萬元使用餘額申請基金購置。當用於 4S 產品的港幣 150 萬元上限耗盡時，申請者仍可在每位申請者合併資助上限港幣 600 萬元使用餘額申請基金購置 4S 產品。

12. 基金將會支援在工地應用 4S 所衍生的附加成本，包括：

- (a) 因配合基金所資助的 4S 應用而需要的額外網絡連接升級成本（例如：額外閘道／發射器／接收器和流動網絡訂閱計劃（例如：4G／5G），以確保網絡能夠覆蓋 4S 應用範圍）；
- (b) 直接因應用獲基金資助的 4S 產品增聘的額外人手；
- (c) 由 4S 產品供應商提供，就獲基金資助的 4S 產品，初始保養期完結後的運作、維護及故障排除的技術支援成本。

13. 雖然 4S 附加成本的資金是以 70% 的配對基礎提供的，但提供的資助上限為 4S 產品之基金總資助金額的 50%。額外人力的資助上限為每個建築工地每月港幣 2 萬元。這些資助上限是為了確保應用 4S 的附加成本與購買 4S 產品的資助額的比例合適。基金就 4S 附加成本的資助也受限於每位申請者港幣 750 萬元的合併資助上限，但不計入安全相關技術的每項技術港幣 200 萬元資助上限。

14. 為了釋除疑慮，以下項目並不在 4S 應用的擴大資助範圍內：

- (a) 在初次培訓後，需要對基金資助的 4S 產品進行後續培訓；
- (b) 設計缺陷／不足的軟件修繕成本（例如，軟件的功能缺失或不足，硬件不兼容。這些都應由申請人和產品供應商負責；

⁴ 此港幣 150 萬元資助上限只適用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就 4S 產品提出的基金申請。有關預先批核的 4S 產品，請參閱基金網站內的預先批核技術名單。因應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公共工程項目已強制採用 4S 產品，並由政府資助相關費用，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基金只資助私營建造項目採用 4S 產品。

- (c) 硬件升級或優化成本（原意是支援申請者解決一些超出其能力範圍的技術問題，以回復 4S 產品的正常功能的必要工作，但不包括升級或優化）；
- (d) 僅是電話或在線諮詢或口頭技術支援（除非它與維護套餐捆綁在一起，而沒有單獨收費，並且該套餐被認為是合符經濟效益並能達到其目的）；
- (e) 僅是數碼數據存儲，如雲端主機服務或本地伺服器容量存儲擴展；
- (f) 技術支援和維護超過申請中工程項目的期間或超過基金對維護成本的 3 年最高資助期限。

建築機械人限時資助計劃

15. 為促進建築機械人的應用，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申請機械人資助的申請者最多可獲 70% 配對資助及最長 24 個月的租賃期資助。購買和租賃機械人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3,000,000 元。申請者就購買和租賃機械人所獲發的資助將計算入創新建築科技和建築信息模擬港幣 7,500,000 元合併資助上限。在上述申請時段結束後，基金將根據現行資助框架，即以港幣 2,000,000 元資助上限，繼續資助採購和租賃機械人以推廣應用。

16. 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資助因應用建築機械人而衍生的額外成本，包括額外人力／培訓，以及由產品供應商於初始保養期屆滿後提供之額外保養費用。基金只資助以購買模式採用建築機械人的額外成本。

(ii) 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

17. 基金支援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資助業界將具潛質能夠廣泛惠及本地建造業的**新興科技**引進香港。

18. 合資格申請中所涉及的**技術須已在香港以外地區獲得驗證**，且首次於香港工地應用（如 3D 打印），或為香港已有技術，但經過修改、組合或提升後，得以用於**新用途**（如修改／提升現有機械／設備的工地應用，並結合人工智能／傳感器技術，提升工地安全）。申請者可在多個工程項目中靈活運用申請資助的技術，以便在不同情況下更全面地試用技術。

19. 基金一般以 70%⁵配對率資助申請者因引進／修改有關技術於香港試用

⁵ 視乎個別申請情況，資助配對率可能會較低。

而產生的總成本，如機器採購及交付、改裝硬件及軟件於香港作新用途、相關物料、人力發展和培訓成本等，每份申請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1,000 萬元⁶。此項資助不會計入上文第 8 及 9 段所述創新建築科技及建築信息模擬方面每項科技／每間公司的資助上限。

20. 申請將根據以下因素進行評估：**(i) 創新**（即有關技術／功能用途是否對香港而言是一種新技術）；及**(ii) 可複製性**（即行業能否廣泛應用有關技術／功能，從而令整個行業受惠）。

21. 主要申請者（如承建商、顧問、分包商或商會）可與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如大學）、本地研究機構（如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等）和／或具研究能力的半官方機構（如數碼港、香港科學園、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等主要合作伙伴合作，提出申請。

22. 在申請過程中，申請者須遞交初步建議書，以便進行初步篩選。若評審小組委員會認為申請者的技術真正創新且有利本地建造業的長遠發展，申請者將獲邀提交詳細建議書，並向建造業議會作介紹。

23. 遞交申請時，申請者須承諾以某種具體模式與其他業內持份者分享應用相關技術的益處／經驗⁷，以供建造業議會考慮。有關安排將在核准申請時納入評核條件中。建造業議會亦可施加其他評核條件，如定期遞交項目報告。

24. 為鼓勵申請者向業界轉讓、實現或商品化該技術，以作應用和進一步發展，基金鼓勵申請者透過轉讓和授權，與業內持份者分享**公開、透明和非專用的使用權**。若非專用轉讓或授權並不可行，建造業議會可基於特殊理由批准申請者以專屬授權分享技術。然而，就基本原則而言，申請者應在合理公平的基礎上收取轉讓或授權費。

(iii) 工業化加工流程 – 機械人焊接

25. 每位申請者亦可就在香港以機械人焊接進行場外生產的預製部件獲得

⁶ 若個別申請的優點足以構成充分理據（例如對行業整體帶來莫大益處等），資助上限可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相應提高。

⁷ 分享好處／經驗的形式選項包括：

- (i) 分享或轉讓知識產權予業內持份者，例如解決方案供應商、培訓機構、大學、研發中心等；
- (ii) 賦予獲資助技術公開、透明及非獨享的使用權；或
- (iii) 其他建造業議會根據個別情況要求的知識產權／益處分享安排。

最高港幣 800,000 元的資助⁸（按每家公司申請者計）。基金只限於資助加工處理費用，但並不包括物料成本或其他附帶成本。申請金額將與供應商提供的焊接產品參考價格進行比對。

(b) 建築信息模擬

26. 基金支援合資格申請者購買必要的建築信息模擬軟件和硬件，以便在本地工程項目中試用和／或應用，並且為其員工提供建築信息模擬培訓。每間公司的建築信息模擬和創新建築科技⁹合併資助上限為港幣 750 萬元，以鼓勵申請者安排員工參與建築信息模擬培訓，為行業培養建築信息模擬人才及廣泛應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i) 建築信息模擬應用及試用

27. 202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遞交的基金申請，每位申請者就建築信息模擬應用及試用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1,500,000 元，每部電腦資助上限更新為港幣 10,000 元。具備建築信息模擬經驗及已透過基金獲得軟件或硬件資助的受益人，應在減少對基金依賴的情況下繼續應用建築信息模擬，讓基金可集中資源幫扶缺乏建築信息模擬應用經驗的申請者或受益人。在不超過相關上限的情況下，基金將提供 70% 的配對資助¹⁰，支援申請者採購建築信息模擬軟件和硬件。申請者遞交申請時，需提供至少一個有實際需要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的工程項目。如申請者在申請時沒有符合條件的工程項目，亦可申請基金作建築信息模擬試用，上限為每個申請者港幣 20 萬元。

(ii)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28. 基金支援三種建築信息模擬培訓模式，分別為 (I) 課堂模式、(II) 建築信息模擬項目管理為本培訓和 (III) 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每位申請者

⁸ 資助上限與建築信息模擬和創新建築科技的港幣 7,500,000 元合併資助上限分開計算。

⁹ 2023 年 9 月 1 日前遞交的建築信息模擬相關基金申請會按每位申請者資助上限 150 萬元計算，其中建築信息模擬應用和試用的資助額不得多於 120 萬元。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每位申請者的建築信息模擬資助限額會被取消，申請者可將 600 萬元資助悉數用於建築信息模擬應用和／或培訓。至於用以資助建築信息模擬試用的港幣 20 萬元上限則維持不變。

¹⁰ 實際資助金額將按照規定的採購流程得出的最低報價而定，並以基金網站公佈之**核准產品價格**，按照相關配對比例計算為限（見上文第 8 段）。

就建築信息模擬培訓而言，每位申請者均享有的港幣 6,000,000 元的資助上限，以提升員工應用建築信息模擬的能力。批出的資助將計算入創新建築科技和建築信息模擬港幣 7,500,000 元合併資助上限。

(I)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 課堂模式培訓

在不超過每人港幣 15,000 元的永久上限下，基金將資助申請者以實報實銷形式安排其僱員參與外部課程供應商提供的建築信息模擬培訓，每個課程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3,000 元，或課程費用的 70%，以較高者為準。

獲取建造業議會認可的建築信息模擬經理（CCBM）／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CCBC）資格的相關課程費用額外津貼

為增加認證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CCBC）和建造業議會認證建築信息模擬經理（CCBM）的供應，基金銳意鼓勵從業員繼續在建築信息模範疇上深造。合資格申請者的員工在成功獲得建造業議會認證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CCBC）和建造業議會認可建築信息模擬經理（CCBM）認證後，可額外獲得相關培訓費用 15% 的資助。此項資助將計入每間申請公司的建築信息模擬資助上限港幣 150 萬元，但不會計入該員工的個人累計資助上限港幣 15,000 元。資助分兩期發放，詳情如下 -

- 完成建造業議會認證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經理課程，可獲學費的 70% 配對資助（計入員工個人累計資助上限港幣 15,000 元）；
- 自課程完成日起計一年內獲得建造業議會認證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經理的資格認證，可獲學費的 15% 配對資助（不計入員工個人累計資助上限港幣 15,000 元）

此資助涵蓋參與培訓員工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完成的獲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建造業議會認證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經理課程，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即此計劃生效日）前尚未獲得建造業議會認證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經理資格認證。申請者可以分開提交撥款申請，在有關員工完成相關課程後提交學費的 70% 的資助撥款申請，而在其成功獲取 CCBC／CCBM 資格認證後再提交學費 15% 的資助撥款申請。

課堂模式培訓參與者要求

參加建築信息模擬課堂模式培訓課程的員工一般須具備香港永久居留權，

方可獲發基金資助。若合資格申請者擬安排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參加建築信息模擬課堂式培訓課程，可與有關員工就遵守以下條件作出書面聲明後，向基金申請資助 -

- 參與培訓員工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並有合法居留及受聘工作的權利；
- 參與培訓員工在完成獲批准的建築信息模擬培訓後，為相關核准撥款申請的申請者工作至少一年及參與至少一個有實際需要使用建築信息模擬的本地建築項目，包括：
 - 參與培訓員工的職責將涉及建築信息模擬的應用（例如：檢視／呈交項目或建築圖紙，參與 BIM 協調／設計／管理／建設項目的執行）；和
 - 在提交撥款申請中，包括合理文件證明該員工大部分工作時間在香港的辦公場所內工作

資助申請人和參與培訓員工共同簽署的書面聲明需於撥款申請連同證明文件（例如：職位描述，僱傭條款等）一併提交基金秘書處。

申請者需應基金秘書處的要求提供證明，並允許基金秘書處在獲批的 BIM 培訓完成日起 1 年內進行抽查，以確定是否符合基金條款。抽查模式可包括但不限於與參與培訓員工面談、檢查參與培訓員工的個人身份證和僱傭合同、項目細節證明、BIM 在項目中的使用情況、參與培訓員工在項目中所擔任的崗位和其他證明。

如果不符合上述要求，申請者必須退還已獲發放的撥款予建造業議會（CIC）。建議申請者將相關要求告知參與培訓員工，並在僱傭合同中加入合適條款。

(II)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 建築信息模擬項目管理為本培訓

基金以 70% 配對模式資助申請者聘請建築信息模擬專才或顧問提供項目管理為本培訓，以每位申請者港幣 200,000 元為限。

申請者須在申請中遞交至少一個有實際需要採用建築信息模擬的工程項目。

申請者須證明該建築信息模擬專才／培訓導師提供的培訓貫穿整個項

目週期，例如就適當的培訓時數、建築信息模擬培訓工作所展現的成果，以及定期支付培訓費用等提供證明，以證明建築信息模擬專才／培訓導師負責培訓項目團隊，而非直接執行工程項目中有關建築信息模擬的工作。

(III)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 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

基金提供 70%配對資助，資助申請者委聘內部建築信息模擬導師¹¹為其員工提供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培訓。每班每節培訓的導師和行政費用資助上限為港幣 8,000 元¹²，至於場地費用資助上限則為港幣 5,000 元¹³。為符合資格獲取資助，每節培訓須至少為 4 小時，而且有 12 至 20 名學員報讀。

(c) 「組裝合成」建築法

29. 為鼓勵廣泛應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基金針對「組裝合成」建築法工程項目的不同階段提供了各種資助計劃。就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展開招標的工程項目而言，符合資格申請資助必須為六層或以上的永久建築物。由建築署或香港房屋委員會負責，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截標的「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將不獲基金資助。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時遞交就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獲屋宇署發出的上蓋結構施工同意書、或符合屋宇署就「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的生產所發出的施工條件、或同等證明文件以證明「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的有效性。申請者亦須在申請時遞交「組裝合成」工程項目截標及批出日期及工程合約締約雙方的證明文件。

(i) 一般顧問額外費用的支援

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出的工程項目，為補償因工程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而產生的額外費用，項目總顧問（即申請者）可獲得每個項目最高資助港幣 4,000,000 元¹⁴或合約訂明的顧問服務費用的 15%¹⁵，以較低者為準。

¹¹ 建築信息模擬導師應已完成建造業議會認可／認證的建築信息模擬經理和／或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課程。為保證質素，建造業議會將進行適當審核，確認導師的資歷、培訓成效、培訓場地的容量和培訓能力等。

¹² 內部導師如採用建造業議會的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教學資源套件，進行為期 4 小時的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且學員人數不少於 12 名，即可申請港幣 4,000 元一筆固定撥款，當中包括行政費用。

¹³ 若內部場地許可／實際可行，則申請者將不會符合資格獲得場地資助。

¹⁴ 一般顧問的額外資助與聘請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的資助並無衝突。

¹⁵ 項目客戶與項目顧問之間已同意及接受的顧問費用。

申請者須提供屋宇署就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發出的上蓋結構施工同意書或已在工地開始組裝「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等證明文件，以作撥款之用。

就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批出的工程項目，項目總顧問（即申請者）可獲得每個項目最高資助港幣 7,500,000 元或合約訂明的顧問服務費用的 15%¹⁵，以較低者為準。為鼓勵創新設計、智慧方法及行內良好作業例如採用公開目標成本合約、在建築合約內預先向供應商繳付費用等做法，將因應個別申請提供額外最多港幣 1,000,000 元資助。

為鼓勵整個項目內不同範疇的設計團隊通力合作及為「組裝合成」建築法工程項目作出貢獻，基金資助旨在鼓勵所有顧問參與「組裝合成」建築法工程項目。申請者須遞交就資助金額各佔比例與參與該「組裝合成」建築法工程項目的其他顧問所達成的協議書。

申請者申請撥款時必須提供證明文件，例如屋宇署就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發出的上蓋結構施工同意書及已在工地開始組裝「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

(ii) 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

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出的工程項目，基金提供 70% 配對資助，資助申請者，作為項目總顧問，聘請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每個工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250 萬元。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批出的工程項目將不會再獲得資助。申請者須於批出項目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遞交的基金申請，否則申請不符合資格。

(iii) 「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

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出的工程項目，基金為承建商及分包商申請者提供 70% 配對資助，支援購買或租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起重機械、裝置或器材，每個工程項目以港幣 250 萬元為上限。在 2021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遞交的基金申請，申請者遞交最終撥款申請時，必須遞交「組裝合成」建築法工程項目之物流和起重作業的安全審核報告。有關安全審核報告的詳細涵蓋範圍，請參閱基金電子平台。

就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批出的工程項目，基金對購買或租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起重機械、裝置或器材，應用於 6 至 15 層的「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物及 16 層以上的建築物，每個工程項目提供 70% 配對資助，分別資助上限港幣 250 萬元和港幣 350 萬元。為推廣就安全重型起重使用額外安全措施，例如聘請安全專家制定「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安全計劃、安全審核報告及培訓，將因應個別申請提供額外最多港幣 100 萬元資助。

(iv) 「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

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出的工程項目，基金為承建商及分包商申請者提供 70% 配對資助，支援購買「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每個工程項目資助上限為港幣 500 萬元。就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批出的工程項目，每個工程項目的資助額調整為港幣 400 萬元。

(v) 加入屋宇署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

(只適用於2023年10月1日前向屋宇署遞交的申請)

申請者不論是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建築顧問或工程顧問公司，均可就「組裝合成」建築法申請屋宇署原則上認可納入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清單)所產生的額外成本獲得資助，每個申請資助上限為港幣 100 萬元。申請的「組裝合成」建築法設計／構件須應用於在香港建造六層或以上的建築物，而且必須由尚未納入該清單的供應商或製造商製造¹⁶。申請者在遞交基金申請時，須提供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獲屋宇署發出的原則上認可書。

基金將按照「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規模及複雜性分作三層資助：

- 第一層：6-10 層的「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物可獲港幣 400,000 元資助；
- 第二層：11-29 層的「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物可獲港幣 600,000 元資助

¹⁶ 該「組裝合成」建築法必須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或之後被納入屋宇署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內。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表內的「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製造商，須為屋宇署發出的原則上認可書上的製造商。同時，申請者須證明該「組裝合成」建築法製造商具備實質生產能力。申請基金時，須附上屋宇署發出的原則上認可書。

- 助；
- 第三層：30 層或以上的「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物可獲港幣 800,000 元資助；及
 - 額外港幣 200,000 元的資助以獎勵較複雜的「組裝合成」建築法設計（例如：除樓宇的核心部份或剪力牆外，樓宇的「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在風荷載作用下亦對樓宇的整體穩定性有貢獻作用等）。

就第 29 (i) 段而言，合資格工程項目須：

- 為一個六層或以上的建築物；
- 每層標準樓層須最少有 60% 總樓面面積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
- 最少 50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及
- 「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後開始在工地組裝。

就第 29 (ii)、(iii) 和 (iv) 段而言，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招標的工程項目；應為一個六層或以上的永久性「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建築物。

基金可就聘請專家顧問、購買／租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和元件作追溯撥款批核。申請者可在遞交申請前委聘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及「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或元件的供應商。惟有關申請必須於承諾相關開支後12個月內提交。

(d) 「機電裝備合成法」

30. 「機電裝備合成法」指多種屋宇裝備結合成為多工合成構件，在場外預製工場生產，並運送至工地進行組裝，以完成安裝屋宇設備，將現場安裝工序減至最少的方法。「機電裝備合成法」可結合建築結構及裝飾以構成一個進階的多工合成構件，例如假天花和機房單元以提高安裝效率。

(i) 項目顧問

基金為項目顧問提供70% 配對資助，鼓勵在項目開始階段採用「機電裝備合成法」的設計，包括為機電裝備製作一個完整及達至LOD-G 200的建築信息模型及納入承建商的「機電裝備合成法」安排。每個工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港幣50萬元。詳情如下：-

項目	資助
----	----

製作一個完整及達至LOD-G 200的建築信息模型以用於工程招標	60%的資助，即上限港幣30萬元
在相關建造合約批出後，項目顧問與機電分包商合作，更新建築信息模型以納入承建商的「機電裝備合成法」安排，並將建築信息模型轉交機電分包商以深化該建築信息模型以制定「機電裝備合成法」預製計劃	40%的資助，即上限港幣20萬元

(ii) 機電分包商

基金資助總承建商指定的機電分包商設計和建造「機電裝備合成法」的多工合成構件。

項目設計方面

基金為機電分包商就兩方面提供70% 配對資助 - 深化項目顧問的建築信息模型達至LOD-G 400及通過內部資源／聘請專業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顧問，製作建築信息模型及制定完整的預製計劃，上限為每個工程項目港幣50萬元。詳情如下： -

項目	資助
接手項目顧問LOD-G 200的建築信息模型以制定完整的預製計劃	40%的資助，即上限港幣20萬元
深化建築信息模型至LOD-G 400，並從建築信息模型中導出預製圖紙及詳細的現場安裝施工方案	60%的資助，即上限港幣30萬元

項目建築方面

基金為機電分包商提供70% 配對資助，以租用「機電裝備合成法」場外預製工場及運輸和安裝「機電裝備合成法」多工合成構件的額外費用，例如額外的支撐架、吊運和保護要求。上限為每個工程項目港幣250萬元。

基金不會資助以自家工場或非專屬於生產「機電裝備合成法」多工合成構件工場。基金亦不會資助多工合成構件的機電設備或零件，及已獲得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吊運設備。

(iii) 其他要求

所有具有益處並符合基金目標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項目，將根據申請者就項目在創新程度、滿足基金目標的範圍及程度，以及成本效益方面所提供的理據予以考慮。

就一個項目包含多個工程合約以興建不同的獨立部分，如個別獨立部分符合上述「機電裝備合成法」項目的條件，該獨立部分可被視為合資格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項目。申請者可以就同一工程項目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組裝合成建築法」及「機電裝備合成法」的資助，惟不可以就同一個組件／構件同時申請「組裝合成建築法」和「機電裝備合成法」的資助。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對「機電裝備合成法」的資助不會考慮本地普及已久的模組安裝方法包括電梯、自動扶手梯、冷凍機、發電機、空氣處理機組、配電箱／掣櫃，以及那些一般會以場外預製的形式，運送至工地組裝的元件／部件。

基金可就聘請專業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顧問及就場外「機電裝備合成法」特定生產工場租金作追溯撥款批核。申請者可在遞交申請前聘請專業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顧問或租用場外「機電裝備合成法」特定生產工場，惟有關申請必須於承諾相關開支後12個月內提交。

(e) 預製鋼筋

31. 本地預製鋼筋工場¹⁷所生產的預製鋼筋被視為預先批核產品，基金會資助其購買。申請者可獲發每公噸港幣 300 元的現金回贈，上限為每個工程項目港幣 5 百萬元。購買未經處理鋼筋（未經切割及／或屈曲）的比重，須不多於每張送貨單總重量的 25%。於 202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遞交的基金申請所涉及的香港房屋委員會項目將不獲資助。

¹⁷ 須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認可鋼筋預製工場名冊」上的工場所生產的預製鋼筋產品。

(2) 人力發展

32. 為提升從業員掌握科技的能力，藉以持續改善本港建造業質素，基金將資助現有從業員和希望投身建造業的專才參與有關先進建築科技的課程和活動。支援項目大致可分為四類：本地合辦課程、在香港舉辦的國際會議、為學生提供本港以外的進修課程，以及為從業員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訓／考察。

33. 因應疫情，基金支將資助於網上舉辦的本地課程及國際會議。基金將資助由活動直接衍生的成本，其中包括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包括資訊科技支援、虛擬平台設置和網域註冊。

34. 為預留合理的審批時間，申請者須於活動日期前至少 **90** 個曆日將申請連同預算及完整的證明文件提交至基金秘書處。緊急申請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而對於已獲批申請的重大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日期、活動模式和目標受益人，均需事先獲得基金秘書處的書面批准。申請者應在活動日期前至少 **30** 個曆日提交修改後的申請以供審議和批准。

35. 一般而言，基金不會資助只接受申請者的僱員、會員、研究員或學生報名的人力發展項目。除了公開報名之外，申請者還應確保通過多元化的宣傳渠道使目標受益人充分知悉有關活動。基金秘書處亦可協助上載活動資料至基金網站，以吸引更多廣泛的關注。為讓目標受益人有足夠的時間回覆邀請，申請者應預留至少 **30 天** 的時間進行公開報名。由本地高等教育機構舉辦的本地課程，應為從業人員預留至少 **10%** 的培訓名額。如於活動日期前 **14 天** 還有剩餘名額，申請者可以將有關名額開放予學生報名。

36. 如申請者需為舉辦本地課程及國際會議招聘額外人手，申請者應盡可能採用公開招聘模式。招聘資料，特別是全職工作，應在**廣泛認可的渠道或申請者的官方網站上發佈**。如公開招聘在個別情況下不能帶來良好益處，或公開招聘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沒有得到積極的回應，申請者可改為轉用內部招聘模式，並應確保招聘過程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進行。公開招聘時間長短應參考活動的時間表、課程性質及潛在益處。申請者有義務於遴選額外人手過程之前申報利益衝突。申請者亦應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及處置與招聘有關的個人資料。

37. 基金鼓勵申請者利用現有資源舉辦擬舉辦的課程。申請者只能租賃軟件、

硬件和設備以舉辦國際會議和其他非本地項目，而在租賃不適用、不可行或不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基金允許本地課程的申請者採購設備。如果超過 50%的申請金額是用於採購之用，申請者應詳細說明於活動結束後將如何使用採購的項目。項目的後續使用應當有助於促進基金目標受益人之間的知識共享，而並非只對申請者的僱員、成員、研究員或學生有所得益。如果申請者無法證明成本效益的合理性，採購可能不會獲得資助。另一方面，如果申請者承諾將已採購物品用於重辦課程或其他活動，申請將會被優先考慮。

38. 若擬舉辦項目必須開支涉及膳食、住宿和交通費用，申請者應根據考察／課程的性質、內容和形式，考慮實際需要和成本效益。購買跨境交通票、住宿預訂和交通安排須符合本指引附錄一《申請框架》中詳細的報價要求¹⁸。若跨境交通費屬必要開支，申請者只能報銷往返香港與目的地之間的經濟客位。因升級標準客位（如乘坐商務機位）而產生的額外費用，將由申請者自行承擔。學生的跨境交通票和住宿費用可全數發還，而參與非本地培訓／考察的從業員則必須自行承擔至少 50%的有關費用。如支援人員與參與者的比例不高於 1：10，基金將全數承擔支援人員的跨境交通及住宿費用。

39. 學生可在 10 萬元的個人資助額內自由選擇參與一個或多個非本地進修課程／考察。學生亦可另行安排住宿（如與代表團其他成員共用一個雙人房），以節省旅費開支。只有學生實際支付且可獲發還的費用才會從其資助額中扣除。

40. 就為從業員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訓／考察，基金申請者需要求參與者於活動報名表中申報是否得到或將獲得任何的政府津貼／資助，並向秘書處匯報。已得到或將獲得政府津貼／資助的參與者不能就同一活動申請基金。

41. 本港以外的培訓／考察的資助將根據與基金目標的相關性，按比例提供。有關比例為培訓相關活動的時間佔全個行程的時間比率。以 0.5 天為最小單位計算。申請者可以將獲批培訓項目開始前一天或結束後一天，作為緩衝期的可獲發

¹⁸ 為方便申請者在項目開始前提前申請，申請階段不要求提交報價。然而，申請者必須提供符合以下《申請框架、一般事項》中提到的採購程序要求的書面報價單。

- 產品或服務的採購或租賃必須根據以下要求提供書面報價

採購或租用科技產品的總價值	所需書面報價單數量
• 價值不超過港幣 50,000 元	最少一份報價單
• 價值超過港幣 50,000 元而不多於港幣 200,000 元	最少兩份報價單
• 價值超過港幣 200,000 元	最少三份報價單

- 申請者應提供充分的理由，若未能提交所需報價或接受最低金額符合要求的報價。

還款項加入預算之中。

42. 為向演講者表達善意和感謝，講者酬金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提供，上限為每位講者每小時港幣 800 元，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本地項目和講者。在計算講者酬金的資助時，僅考慮講者／培訓人員在項目中實際提供培訓的時間。

申請資格

43. 除非獲基金豁免，否則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a) 科技應用申請

44. 科技應用的申請者必須為：

- (i) 於申請前 24 個月內曾為建造工程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下徵款的承建商；
- (ii) 於申請時為有效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註冊分包商；
- (iii) 政府或專業團體的顧問名冊，包括：
 - 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
 - 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
 - 香港建築師學會的第三組建築顧問公司名單及公司會員名單；
 -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的第三組建築顧問公司；
 - 香港專業工料測量顧問公會轄下的會員公司；
 - 香港測量師學會轄下的會員公司；
 -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轄下的會員公司；
 - 註冊工程顧問協會轄下的會員公司；或
- (iv) 其他在建造過程的參與者（包括物料供應商¹⁹）的申請亦會作個別考慮。

¹⁹ 物料供應商的申請資格：a) 物料供應商的生產流程及生產設施須全部或主要部分奠基於香港；及 b) 物料供應商所採用的創新或新科技，須為建造過程增加價值，並透過自動化、工業化和數碼化科技，為本地建造項目提升生產力、建造質素、安全及環保效益。

45. 除了科技應用建築信息模擬試用、建築信息模擬培訓（課堂模式）和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外，科技應用申請的申請者必須有一個或多個已獲取或正在進行的建造工程合約，以推行科技應用。

(b) 人力發展申請

46. 人力發展的申請者必須為：

- (i) 香港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 (ii) 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
- (iii) 商會；
- (iv) 工會；或
- (v) 半官方或法定機構（只限舉辦本地合辦課程）。

47. 人力發展的申請必須讓下列一個或多個目標對象受惠：

- (i) 香港本地高等教育機構轄下建造相關學科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副學位學生及教學人員；
- (ii) 具備建造業相關專業團體的專業或以上級別會員資格的建造業專業人士²⁰；
- (iii) 技術員及工地監督人員²¹；或
- (iv) 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下所發出的有效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的註冊熟練技工。

48. 若人力發展的申請項目將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參與者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此規定並不適用於將在香港進行的項目，因此外籍人士亦可參與該些項目。不同人力發展項目類別的目標受益人詳列於本指引附錄一《[申請框架](#)》。

49. 每份申請只能有一位申請者。申請者須於其申請內列出所有將與其合作進行項目的其他人士／機構（如有）及他們各自的角色及貢獻。

²⁰ 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或已與上述本地專業團體達成資格互認協議的其他海外專業團體。

²¹ 一般而言，業界從業員具備的資格如低於建造業相關專業團體的專業級別但高於技術工人水平，則會界定為技術員及工地監督人員。

申請程序

50. 申請須透過基金網站 (<https://www.citf.cic.hk>) 上的基金電子平台遞交。申請者需要註冊電子平台帳戶，費用全免。基金電子平台的使用需知詳見本指引附錄二。
51. 申請表格備有英文和中文版本，申請者可選擇以英文或中文填寫。表格樣本詳見本指引附錄三。
52. 建造業議會或會不時要求申請者提供補充資料(包括文件)，以加快申請審批程序。申請者須於申請日計起三個月內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申請者如未能於上述時間內提供所需資料，建造業議會將根據資料不足拒絕其申請。如果申請者在被拒絕後希望繼續申請，則需要重新提交新的申請以及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53. 建造業議會將保留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表格及全部文件，作紀錄及審計之用，所有文件均不會退還予申請者。申請者應將有關文件複製，以作紀錄。

處理申請

54. 建造業議會將按收到已填妥及有效申請的日期和時間計算，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
55. 在正常情況下，就涉及預先批核項目(包括預製鋼筋)及其他項目的申請，建造業議會將分別在收到已填妥並有效的申請表和所有必須文件起計 **30 個曆日**或 **60 個曆日**內完成審批。申請者應確保其申請連同證明文件一併遞交予建造業議會。詳情請參閱本指引附錄一《[申請框架](#)》。

審批及評審程序

56.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申請後，或會要求申請者澄清申請內容或提交補充資料(包括文件)。申請者如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提交有關資料，其申請將不獲批核，而不獲另行通知。
57. 一般而言，如申請者未能完全符合申請資格，將不獲考慮，除非建造業

議會認為該申請者可豁免申請資格（不論全部或部分，及不論須否符合條件或其他規定）。

58. 申請者或需出席評審會議，介紹其申請及回答建造業議會的有關提問。

59. 建造業議會有最終決定權批准或拒絕任何申請項目或其任何部分的申請。而在申請項目（無論全部或部分）獲批的情況下，建造業議會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撥款金額。

通知結果

60. 申請者將會透過以下方式獲知申請結果：

- (i) 如申請不獲批准，申請者將以書面形式獲得通知。
- (ii) 如申請獲得批核，申請者會收到批准通知及建造業議會可能另訂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撥款安排

(a) 一般安排

61. 核准撥款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資助。就科技應用的申請而言，撥款一般將會分兩期發放。對於預製鋼筋、建築信息模擬培訓和加入屋宇署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清單的基金申請，核准撥款將一次過支付。就項目顧問在推行「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時產生的額外費用，撥款將分兩期發放。申請者須按申請框架內規定提交「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工程的「組裝合成」元件現場組裝展開證明以獲取核准撥款的 80%，及「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工程的「組裝合成」元件現場組裝竣工證明以獲取核准撥款餘下的 20%。這四種特殊情況的撥款安排載於下文第 68 段。

62. 首期撥款的上限最多為核准撥款金額之八成，將於成功申請者提供付款證明文件後發放。而餘下兩成撥款則會於成功申請者申請首期撥款 12 個月後，並按基金秘書處要求呈交於第 61 至 76 段及 83 段中列明的所需資料或文件後發放。就於申請階段無法提供工作合約詳細資料的分包商申請者，則須於提交首次

撥款申請時提供有效的施工通知或同等證明。

63. 就流動機械及塔式起重機（天秤）租賃公司的 4S 基金申請，獲資助的 4S 產品須安裝在合資格工程合約所應用的合資格設備上，並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完成。若 4S 資助產品安裝時間超過指定 6 個月期限，且沒有建造業議會同意的充分理據，該租賃公司則不獲發放最終撥款（即撥款之 20%）。符合資格的流動機械及塔式起重機（天秤）租賃公司在提交第二次（最終）撥款申請時，須提交有效的私營建築項目合約（或施工通知書）與在私營建築項目工地中應用該獲資助的 4S 產品至少三個月的證明（即《申請指引》第 83 段內指定的最短期限）。最短應用期限的要求可透過在不同的私營建築項目中應用相同的獲資助 4S 產品而滿足。

64. 一般而言，成功申請者必須在批准通知日起 12 個月內提交首次撥款申請表以及所需的證明文件，包括與獲批准報價相符的採購訂單、發票、送貨單、付款收據、銀行轉賬記錄，相片或短片以顯示序號²²／許可證號碼／沒有許可證的軟件或電子平台的螢幕截圖，及在工地安裝的設備／科技，透過基金電子平台遞交。所有證明文件必須有授權簽名或公司印章，並載有充足的資料以便進行追查。例如付款收據上印有相應的發票編號。

65. 就有關人力發展的獲批項目，申請者必須在完成獲批項目 12 個月內遞交經審計師認證的最終已審核帳目報告及最終撥款申請。至於科技應用，申請者必須在首次撥款申請日期起 12 個月內遞交最終撥款申請及經審計師審核的帳目報告（如適用），包括以下文件²³，透過基金電子平台遞交。基金秘書處可能就選定的申請對申請者進行訪問，就所得利益進行更詳細的調查，相關成功申請者有責任協助詳細調查，並應基金秘書處要求出席研討會分享其個案。

遞交最終撥款申請	
人力發展申請	科技應用申請
i. 於基金電子平台新增最終撥款申請，並提交下列資料或文件，例如評估報告、參加者反	i. 於基金電子平台新增最終撥款申請，並提交下列資料或文件，例如評估調查 ²⁴ 、可展示科

²² 就安裝在租賃公司擁有的流動機械及塔式起重機（天秤）的 4S 產品，除了 4S 產品的序號外，相關流動機械及塔式起重機（天秤）的序號亦須提交。

²³ 證明資料及文件，例如最終撥款申請表內的評估調查，可在遞交首期撥款後 12 個月內，並在完成最少 3 個月採用期後呈交。

²⁴ 不適用於流動機械及塔式起重機（天秤）的租賃公司。

<p>饋、供分享到公共領域之課程資料（如適用）。詳情請參閱 重要事項 – 人力發展。</p> <p>ii. 最終已審核帳目報告</p>	<p>技產品於獲批工程合約的工地應用情況相片或一條短片。詳情請參閱 重要事項 – 科技應用。</p> <p>ii. 最終已審核帳目報告（如適用）</p> <p>iii. 應用獲資助技術／產品至少三個月的證明（如一個或以上進行中或已完成的工程項目）</p> <p>iv. 符合資格的流動機械及塔式起重機（天秤）租賃公司須提交在私營建築項目工地中應用獲資助的 4S 產品至少三個月的證明。最短應用期限的要求可透過在不同的私營建築項目中應用相同的獲資助 4S 資助產品而滿足。</p>
---	---

66. 除通過基金電子平台提交的電子副本外，首次撥款申請和最終撥款申請的正本²⁵證明文件應遞交至基金秘書處以下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 COS 中心 38 樓

67. 於單一科技應用的申請核准撥款多於港幣 500,000 元 的成功申請者及於人力發展的申請獲撥款任何金額的成功申請者在提交總結報告的同時，須提交經核數師認證，符合《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的已審核帳目報告（預製鋼筋現金回贈、加入屋宇署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財務資助及項目顧問實施「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額外成本的財務資助除外）。

68. 可獲償還的審計費應遵循以下核准撥款門檻：

核准撥款金額	審計費用上限
--------	--------

²⁵ 所需正本文件一般包括發票、收據、送貨單、已審計的財務報告、已審計的財務報告的發票和收據。就人力發展項目，如已經提交已審計的財務報告，一般不需要提交發票。

少於港幣 100 萬元	港幣 5,000 元
介乎港幣 100 萬元及 500 萬元	港幣 10,000 元
多於港幣 500 萬元	港幣 20,000 元

69. 除另有指明外，一般而言基金會在資助上限的範圍內，全數資助人力發展項目下已核准的可獲發還款項。若申請者擬用自籌的收入，例如贊助費和註冊費，來支付核准預算中不可報銷的費用，申請者須以自籌收入支付至少 30% 的可獲發還款項，以確保該資助符合成本效益。換言之，申請者的自籌收入必須超過核准可獲發還開支的 30%，以支付不可報銷的費用。已審計的財務報告中，應就在可獲發還款項和不可獲發還款項項目中，收入的分配情況提供詳細資訊。

70. 預製鋼筋、建築信息模擬培訓和加入屋宇署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的撥款安排如下：

類別	提交時間表	所需文件
預製鋼筋	每季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採購訂單 ii. 發票* iii. 送貨單 iv. 付款收據* v. 申請內包含已交付鋼筋列表（須符合基金電子平台中提供的 excel 文件格式） vi. 銀行轉賬記錄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一般在課程完成後一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採購訂單／註冊記錄 ii. 所有培訓參與者的全名名單，以及由參與者（如適用）和申請人的授權人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 iii. 每位參與者的結業證書 iv. 發票*（如適用） v. 付款收據* vi. 所有為申請者付款的參與者簽署的銀行轉帳記錄／付款記錄及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如適用） vii. 已審計的財務報告*和相關發票

		和收據 (如適用)
加入屋宇署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	成功加入後一個月內	i. 加入屋宇署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的證明文件
項目顧問在推行「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時產生的額外費用	於「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工程展開「組裝合成」元件現場組裝時可申請撥款的首 80%及於完成「組裝合成」元件現場的組裝時可申請餘下的 20%	i. 就申請撥款的首 80%，須提交「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工程的「組裝合成」元件現場組裝展開證明 ii. 就申請撥款餘下的 20%，須提交「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工程的「組裝合成」元件現場組裝竣工證明

*需要提交正本文件。

71. 除非第 62 段另有規定，與撥款申請相關的其他要求適用於預製鋼筋、建築信息模擬培訓和加入屋宇署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

72. 如果提交所需文件有任何延誤，或者如果基金秘書處認為提交的所需文件不符合其要求，基金秘書處保留拒絕向成功申請者發放任何撥款的權利。

(b) 提前撥款安排

73. 就創新建築科技 (ACT) 或建築信息模擬 (BIM) 的科技應用，成功申請者可就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選擇提前撥款：

- (i) 產品交付時間超過 2 個月 (不論是承諾的或是實際的)；和
- (ii) 在單一銀行交易中向供應商付款超過港幣 100,000 元。

74. 在供應商交付產品前，選擇提前撥款的成功申請者可在每次支付供應商後 (支付金額超過港幣 100,000 元) 向議會提交購買證明文件報銷有關費用。撥款將按成功申請者為在產品交付前為採購技術所支付的實際金額的 70% 計算，上限為核准撥款的 80%。若首期撥款並未用盡 80% 核准撥款金額上限，成功申請者可在產品到付後就餘下資助 (如適用) 提出撥款申請。

75. 與沒有選擇提早撥款的申請安排相若，核准撥款餘下的 20% 將在成功申

請者提交首期撥款申請 12 個月後向議會提出最終撥款申請和按議會要求提交所需文件後發放。

76. 下面列舉的示例僅供參考，就撥款的詳情程序及安排，請參閱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指引的相關細節。

示例：

產品價格：港幣 1,000,000 元及
核准撥款：港幣 700,000 元

申請者向供應商付款時期	申請者支付金額	議會撥款金額	議會累積撥款金額	備註
第一期付款 (產品交付前)	港幣 500,000 元	港幣 350,000 元	港幣 350,000 元	議會撥款金額 = 申請者支付金額的 70%
第二期付款 (產品交付前)	港幣 200,000 元	港幣 140,000 元	港幣 490,000 元	議會撥款金額 = 申請者支付金額的 70%
第三期付款 (產品交付前)	港幣 50,000 元	不適用	港幣 490,000 元	因申請者於單一銀行交易中向供應商付款少於港幣 100,000 元不符合資格領取提前撥款
尾款 (產品交付後)	港幣 250,000 元	港幣 70,000 元	港幣 560,000 元	議會累積撥款金額 = 核准撥款的 80%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幣 140,000 元	港幣 700,000 元	12 個月後的最後撥款 = 核准撥款的 20%
總計	港幣 1,000,000 元	不適用	港幣 700,000 元	不適用

77. 建造業議會將在收到所需的證明文件後（例如正本發票和付款收據等）30 個曆日內將批准的金額發放給成功申請者。

78. 選擇提前撥款的成功申請者必須承諾：

- (i) 在產品交付後 1 個月內向建造業議會提交產品交付單；和
- (ii) 如果批准的產品交付失敗，則將已發放的撥款項退還給建造業議會。

79. 不選擇提前撥款的成功申請者的撥款申請將按照上文第 59 至 70 段詳述的正常程序處理。

修訂及撤回申請

(a) 項目修訂及變動

80. 獲批項目須嚴格按照協議進行。有關獲批項目的任何修正，包括但不限於對開始或完成日期、主要項目人員、或主要機器設備、範圍、方法、預計成果或預算的更改，均須事先獲得建造業議會的書面批准。

81. 就獲批項目的任何修正，成功申請者均須於修正發生後的 14 個曆日內自行於基金電子平台更新獲批項目的細節。如成功申請者未能於所須時限內作出有關更新，建造業議會保留不發還或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補償該成功申請者的權利。

82. 一旦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超出原來預算，撥款將不獲增加；而若實際支出少於原來的預算，則基金秘書處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下調最終撥款。

83. 如成功申請者未能遵守申請建議書或協議，則建造業議會有權拒絕向該成功申請者發放撥款。

(b) 撤回申請

84. 申請者如欲撤回申請，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建造業議會。申請者須在該書面通知起計的 30 個曆日內將所有已發放的撥款連同條款和應計利息退還予建造業議會。應計利息將由議會發放撥款日期起計累算至成功申請者悉數把撥款退還給議會的日期，年利率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為準。利息將會以一年 365 日按日累積計算。

項目應用

85. 除申請建築信息模擬試用外，就獲批項目而採購的設備、軟件、硬件，須至少連續三個月在最少一個建造項目中應用。未能按時完成項目應用期限的成功申請者須提供合理理由，並證明在合理期限內現場應用有關產品，直至基金秘書處滿意。成功申請者可能需要在多個項目中累計使用獲資助的設備、軟件或硬件。如成功申請者擬在資助申請所列項目以外的建造項目中採用獲資助的設備、軟件或硬件，須在建造項目變更後七日內透過基金電子平台書面通知基金秘書處。就於申請階段無法提供工作合約詳細資料的分包商申請者，須於基金申請階段及申請撥款階段分別提交下列 (i) 及 (ii) 的證明文件：

(i) 基金申請階段：

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完成的工程訂單 (或同等證明)。此類參考資料應包括由註冊分包商或繳付徵費的承建商簽收，含清晰工作地點的已完成工程訂單樣本；及

(ii) 申請撥款階段：

就首次撥款申請，須提交有效工程訂單 (不論已完成或進行中)。就最終撥款申請，須提交於建築工程應用獲資助技術／產品至少三個月的證明 (如一個或以上進行中或已完成的工程項目的工程訂單)。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完成的工程訂單 (或同等證明)。此類參考資料應包括由註冊分包商或繳付徵費的承建商簽收，含清晰工作地點的已完成工程訂單樣本。

記錄保存

86. 成功申請者必須妥善及時地記錄與獲批項目有關的所有開支，並妥善保存所有必需的文件，包括收據和其他可能需要的文件，以證明投入的開支。批准項目的所有財務報表 (如適用)、賬簿和記錄必須在獲批項目完成日期或協議終止日期後的最少七年內 (以較後者為準) 妥善保存，並允許 基金秘書處隨時檢查。

轉讓及棄置

87. 成功申請者就獲批項目而採購的設備、硬件或軟件，自採購日起三年內 (自產品交付之日起計算)，不得轉讓、出售或出租以意圖獲得利潤。成功申請者必須在首次付款申請日起 36 個月期限結束前就正確使用設備、硬件或軟件作

出聲明。處置記錄（如適用）應至少保留七年，以供基金秘書處查閱。

個人資料收集

88. 申請者就申請遞交的所有個人資料，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申請及證明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發展局、建造業議會及其授權機構／人士用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及核實申請、發放資助、退還資助及實施相關行政措施；及
- (ii) 有關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運作和檢討的統計分析。

89. 有關申請的個人資料將會嚴格保密。然而，按法律授權或規定所需，該等資料或會向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作出披露。

90. 如有需要，建造業議會會聯絡有關的政府部門或其他相關機構及人士（例如推廣活動／平台的主辦機構／協辦機構／營運機構／服務提供者、強制性公積金的中介人及申請者的東主／合夥人／股東／僱員），以核實申請；中的個人資料是否真實無訛。

雙重資助

91. 為避免雙重資助／津貼，將會或已經從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獲得公帑補助／的項目或其任何部分將不合資格申請基金。

92. 倘若某申請項目或其任何部分已獲得其他非政府資助（不論是以股權、貸款、補助金、贊助款項或其他形式給予的資助），申請者所合資格獲得的基金資助只會限於扣除該資助後的成本。

及時和真確無誤申報

93. 申請者須真確無誤填妥申請表格，並及時提供所有證明文件。資料不全

及不正確或會影響建造業議會處理有關申請。申請者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有關申請被拒絕，及／或申請者須向建造業議會全數歸還任何已發放的資助。任何人以欺詐手段獲得或協助他人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均屬違法行為，可遭起訴。

94.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中申報曾否或是否正在就申請項目或其任何部分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防止賄賂

95. 申請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並須禁止其董事、僱員、代理、承建商和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獲批項目的人員在進行獲批項目時因獲批項目的關係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索取金錢、饋贈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士的金錢、饋贈或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

96.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向發展局及／或建造業議會人士提供利益，以企圖影響申請的審批，即屬違法。倘若任何申請者、其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承建商或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獲批項目的人員提供此等利益，將導致申請無效。發展局及／或建造業議會可取消獲批通知，有關申請者亦須為政府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最終決定權

97. 發展局及／或建造業議會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活動是否符合資助條件，某項支出是否可獲資助及申請是否符合本指引的各項條件、要求及準則。發展局及／或建造業議會作出的決定將不予上訴。